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秩事裁定

108年度南秩字第115號

移送機關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被移送人　林家維
　　黃崇瑜
　　劉景弘
　　邱裕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8年9月4日南市警六偵字第10804419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裕達、林家維、黃崇瑜、劉景弘互相鬥毆，各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家維、黃崇瑜、劉景弘、邱裕達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08年8月4日21時57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邱裕達於前揭時地在棒球場看球賽，因故與被移送人劉景弘發生口角，於離場時雙方又碰面再起口角，因而互毆。又被移送人黃崇瑜原欲到棒球場載被移送人林家維，發現林家維與人打架，勸架時不慎遭波及，亦出手打人。又被移送人林家維因邱裕達請其到棒球場載伊離開，到場卻見邱裕達與人在打架，便出手毆打劉景弘，雙方因而發生互毆事件（雙方皆有受傷，但均不願提出傷害告訴）。

二、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：

㈠被移送人林家維於警詢時供述：其於前揭時地欲與友人「健仔」（即邱裕達）搭另一位友人車輛離開，因對方跟我朋友「健仔」互毆，我看「健仔」被打，我就以拳頭跟著打對方。我有受傷，但不提告。

㈡被移送人黃崇瑜於警詢時供述：林家維叫我去棒球場載他，我到場時，林家維與他人有爭執，忽然雙方就打起架來，我

想要勸架時被對方打到，所以氣起來亦出拳毆打對方。我有受傷，但不提告。

㈢被移送人邱裕達於警詢時供述：我於前揭時地在棒球場看球賽，因故與身著兄弟象球隊23號上衣，並背著一只冰桶之男子（警方查證該男子為劉景弘）有口角，於離場時雙方又碰面起口角，因而打起來。我有受傷，但不提告。

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：劉景弘表示其與對方都是兄弟象隊球迷，當時大家都有喝酒，其有遭人打傷，但不提告。

㈤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二、互相鬥毆者。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普通傷害案件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、和解等原因，致未能追究刑責者，其互相鬥毆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，應依該法第87條第2款予以處罰。查本件被移送人林家維、黃崇瑜、劉景弘、邱裕達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因細故互相鬥毆，致雙方都受有傷害，雖其等於警詢時均表示不提出傷害告訴，然被移送人前揭互相鬥毆之行為，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核其所為，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，自應予以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因細故糾紛，即於上開場所互相鬥毆，對社會秩序及安全造成之危害及雙方之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7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